

## 第壹章、調查概要

### 一、調查依據

依據統計法第 3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37 條之規定辦理。

### 二、調查目的

為了解國內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業者之營運變動，蒐集全年損益、固定資產增購、存貨等資料，以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及施政之參據。

### 三、調查範圍

凡在台閩地區從事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之公民營企業均屬本調查範圍。

### 四、調查對象

凡調查範圍內，從事商業交易活動之公司行號，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企業單位，均列為本調查之對象。

### 五、調查項目

- (一)全年營收。
- (二)商品銷售對象。
- (三)商品進貨金額及來源。
- (四)電子商務交易概況。
- (五)營業收入項目分配比。
- (六)各類商品銷售比率。
- (七)原物料及燃料耗用金額。
- (八)原物料及食材供應來源。
- (九)售貨收款方式之營業收入分配比。
- (十)營業據點家數及展店情形。
- (十一)公司經營上遭遇的困難。
- (十二)公司未來經營策略。
- (十三)公司目前營運發展計畫。

(2)

(十四)公司基本資料。

## 六、調查表式

根據上列調查項目，擬定「批發業經營實況調查表」、「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表」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表」3種。

## 七、調查資料時期與實施期間

(一)調查資料標準時期：以調查年12月底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標準日為準，動態資料則以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計數為準。

(二)調查實施期間：自調查年5月15日至7月15日止。

## 八、抽樣設計與調查方法

(一)抽樣設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綜合資料檔之公民營企業資料為抽樣母體，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其分類至第4位數之細業別，以全年營業收入為基準，各業均採分業截斷抽樣法，抽出樣本約3,400家。

(二)調查方法：採通訊調查方式辦理，傳真、網路調查為輔。

## 九、資料處理方法

回收之調查表先以人工逐項審核，再以電腦檢誤，俟原始資料無誤後，始進行母體統計值推計，編製統計結果表。

## 十、資料統計方法

以「樣本屬性分類」、「基準環比連鎖推估法」及「百分比分析法」為統計工具。

(一)樣本屬性分類：依受查廠商所從事之最主要經濟活動屬性，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其分類至第3位數之小業別。

(二)基準環比連鎖推估法：

即以相同樣本特徵值之變動比率，乘以母體特徵值估計值，即得當年之母體估計值。

其公式如下：

$${}_t Y_i = {}_{t-1} Y_i \times \frac{{}_t S_i}{{}_{t-1} S_i}$$

- ${}_tY_i$ ：第 i 中業第 t 年特徵值推估值  
 ${}_{t-1}Y_i$ ：第 i 中業第 t-1 年特徵值推估值  
 ${}_tS_i$ ：第 i 中業第 t 年相同樣本特徵值  
 ${}_{t-1}S_i$ ：第 i 中業第 t-1 年相同樣本特徵值

(三)百分比分析法：

調查項目之選項的家數百分比係以選取該問項之樣本家數除以回答該題之全部有效家數後，再乘以 100% 得之。

**十一、調查結果報告**

編製「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僅出版電子書）。

**十二、辦理機關**

經濟部統計處。

**十三、調查工作進度**

- (一)調查規劃設計：調查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二)調查、審核及複審：調查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止。  
(三)資料處理統計：調查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十四、調查回收情形**

本項調查有效調查家數 3,400 家，實際回收樣本為 3,326 家，回表率為 97.8%。